

有關被罷免通過之民意代表後續參選資格問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3.10. 法律字第110035022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3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被罷免通過之民意代表後續參選資格問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0年2月4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306號函。

二、按罷免權乃人民參政權之一種，憲法第 133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，係憲法基於直接民權之理念所設之制度（司法院釋字第 401號解釋及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選罷法）第92條規定：「罷免案通過者，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，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；其於罷免案進程序辭職者，亦同（第 1項）。罷免案否決者，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，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（第2項）。」係69年5月14日制定公布之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（80年8月2日修正名稱為選罷法）所明定，原列於第85條，該條文制定之立法理由為「本條規定罷免案通過或否決後之限制」（立法院法律系統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「異動條文及理由」參照）。而依69年4月5日立法院內政、法制、司法三委員會第15次聯席會議紀錄所載，審查該法草案時就該條文主要係就有關罷免案否決後，其他人可否再提罷免案作討論，似未見關於避免被罷免人落入參選、罷免循環等意旨之進一步闡述（立法院公報，第69卷，第72期，委員會紀錄，第67頁）。

三、查關於上開選罷法第92條規定，有學者認為「罷免案通過，意味著被罷免人不孚眾望，民意基礎動搖，限制其一定時期內不得擔任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，以免在同職位重蹈覆轍，影響政治之發展。… 4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，但仍可為其他不同類之公職人員候選人，以此觀之，本法對被罷免人被罷免後之『政治監』尚屬輕微。譬如某甲擔任某縣縣長時遭罷免，雖其 4年內不得登記為任何縣（市）之縣（市）長候選人，然其可登記為其他公職人員之候選人，如立法委員、國大代表、縣（市）議員等」（莊勝榮著，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論」，81年1月初版，第192頁參照）；亦有學者認為，若罷免案通過，則被罷免人自解職之日起，一定期間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，以視懲戒（林忠山撰，「中華民國之罷免制度」，收錄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出版「中華民國選舉罷免制度」，74年6月，第377頁參照）。另依選罷法第37條規定，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原住民區民代表等之選舉區有變更之可能，從而如有選舉區變更之情事，則如何認定為「同一選舉區」？以上，是否均可能涉及選罷法第92條第 1項規定應否以「同一選舉區」為限之

判斷？上述疑義因涉及選罷法第92條規定立法意旨，與選罷法規定罷免制度目的之探究及釐清，仍請貴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卓酌。